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马伟，作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 2025 年的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马伟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长期从事机械工程学科教学科研工作，洛阳市机械工程学会荣誉理事长。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**1、出席董事会次数、方式及投票的具体情况，出席股东会次数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地判断，并全部投出赞成票，未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姓名	本报告期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马伟	7	0	否	2

2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情况**(1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**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1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	2025-04-22	1.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3.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2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	2025-10-09	1.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 2.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(名称修改为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)

3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	2025-12-23	1.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2)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情况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1	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	2025-04-22	1.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2	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	2025-10-09	1.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议案》 2.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（名称修改为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） 3.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3	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	2025-12-23	1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 1.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.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.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.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.5 发行数量 1.6 股票限售期 1.7 上市地点 1.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1.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.10 发行决议有效期

(3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1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5-04-22	1.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2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5-10-09	1.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3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

报告期内，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在履职过程中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。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并与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。

5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具体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通过参加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报告期内，始终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规范运作，致力于保障所有投资者都能公平、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积极参与证监局、上市公司协会、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组织的线上培训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履职要求，不断加深对公司治理、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规定的理解，以更专业的姿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6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已累计开展超过 15 日的现场工作，多次深入公司生产经营一线，考察生产流程、设备运行和产品质量管理情况，与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，了解经营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，以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与治理合法性，把握发展方向并推动问题解决；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进行监督，助力提升公司治理能力；审慎审阅议案，核查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，保障投资者权益；监督公司信息披露，确保其合法合规。

7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职。通过定期沟通，报送经营数据、重大事项专项说明等保障信息透明；积极协调现场调研、组织管理层座谈，提供工作便利；并通过专题培训、常态化沟通提升履职效能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，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如下事项：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2、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3、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

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出于谨慎性原则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项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审议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，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忠实勤勉履职。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，认真审查各项议案，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运营，严格监督重点事项，切实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，认真完成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6 年，将继续加强独董专业知识的学习，提升专业判断能力，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的建议；拓宽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，及时了解其诉求；强化对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，助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；关注先进治理经验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特此汇报。

独立董事：马伟

2026 年 3 月 27 日